

证券代码：871091 证券简称：豪能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豪能科技二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黄素朴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资金的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向关联方黄素朴获得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以实

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资金的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向关联方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得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借款，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孙公司伊洛库玛（豪能）比利时有限公司预计2026年向贝纳包装比利时有限公司出租厂房，预计租金不超过600,000欧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素朴先生及李琪女士以及子公司嘉兴市豪能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保证及关联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素朴、李琪、曾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诸波、王仁荣和仇慎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26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诸波、王仁荣和仇慎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1、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市伊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伊能贸易”）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为伊能贸易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星支行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市伊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伊能贸易”）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为伊能贸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之间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追认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6 年度，公司预计以公司资产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等业务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或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开展业务签订相关项目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集和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